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6087 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	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7 年）	1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	1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	15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10150310107166N

被审计单位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 告 文 号: 天职业字[2021]608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坚

注 师 编 号: 32100021000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垚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0086

事 务 所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1028018

事 务 所 地 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利安隆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安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利安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利安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利安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6087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本公司”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关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4号）核准，公司2017年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为11.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7,092,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607,4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80001号验资报告。

2、关于2019年向韩厚义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5月31日《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厚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5号），核准公司向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4名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10,420股购买相关资产。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数量25,010,420股，每股发行价格23.99元，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购买资产为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亚化工”）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根据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52号），凯亚化工100%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60,165.6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为60,0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019年6月20日，凯亚化工就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

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7913820594），本次变更完成后，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持有的凯亚化工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持有凯亚化工 100%股权，凯亚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第 02370005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利安隆已经收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合计持有的凯亚化工 100%的股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10,42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010,420.00 元，股本人民币 205,010,420.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凯亚化工 100%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货币资金到账时间及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155300000900	63,908,200.00		已注销（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155300000918	139,278,200.00		已注销（注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736553216	36,821,000.00		已注销（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营业部	122903999010103	31,600,000.00		已注销（注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154740009761			已注销（注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珠海支行	44050164953500000281			已注销（注 6）
合计		<u>271,607,400.00</u>		

注 1：账户 77230155300000900 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销户，并将账户内募集资金 42,486.45 元转入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1269814135018046 账户。

注 2：账户 77230155300000918 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销户，并将账户内募集资金 7,431.45 元转入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1269814135018046 账户。

注 3：账户 1736553216 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销户，并将账户内募集资金 4,047.45 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1269814135018046 账户。

注 4：账户 122903999010103 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销户，并将账户内募集资金 71,102.49 元转入招商银行 122903999010501 账户。

注5:账户 77230154740009761 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销户,并将账户内募集资金 1,299.63 转入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77230154740004063 账户。

注6:账户 44050164953500000281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销户,并将账户内募集资金 541,465.43 元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珠海港支行 44050164953500000145 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27,160.74 万元;累计已使用人民币 28,505.85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 28,505.8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避免项目继续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其变更为“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同时,终止“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637,670.3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680002 号《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7,637,670.39 元人民币。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37,637,670.39
合计	<u>37,637,670.39</u>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转存为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以及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转存为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以及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3、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凯亚化工就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凯亚化工 100%股权，凯亚化工成为利安隆的全资子公司。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购入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截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301.67	33,050.56	22,104.54
负债总额	13,004.23	6,449.85	10,139.65
净资产	<u>41,297.44</u>	<u>26,600.71</u>	<u>11,964.89</u>

3、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交易完成后，凯亚化工运营稳定。按照凯亚化工的业绩承诺，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139 号），经审计的凯亚化工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1,761.49 万元，已超额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凯亚化工 2020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为凯亚化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058.93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6,000.00 万元的 250.98%，凯亚化工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与凯亚化工的整合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7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60.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50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609.9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9,550.82			2017 年度使用			5,373.70	
						2018 年度使用			3,353.50	
						2019 年度使用			15,98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84%			2020 年度使用			3,792.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13,927.82			13,927.82				
2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6,390.82	6,390.82	6,395.97	6,390.82	6,390.82	6,395.97	5.15	2018 年 12 月

募集资金总额:			27,160.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50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609.9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9,550.82			2017 年度使用			5,37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84%			2018 年度使用			3,353.50	
						2019 年度使用			15,986.35	
						2020 年度使用			3,792.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3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3,682.10			3,682.10				
4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160.00	3,160.00	3,282.54	3,160.00	3,160.00	3,282.54	122.54	2019 年 3 月
5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17,609.92	15,377.80		17,609.92	18,827.34	1,217.42	
合计			<u>27,160.74</u>	<u>27,160.74</u>	<u>25,056.31</u>	<u>27,160.74</u>	<u>27,160.74</u>	<u>28,505.85</u>	<u>1,345.11</u>	

附件 1-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609.92	3,792.30	18,827.34	106.91%			不适用(注 1)	否
合计		<u>17,609.92</u>	<u>3,792.30</u>	<u>18,827.34</u>	<u>106.91%</u>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原有的“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规划与开发目标分别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过调研确定。经过 3-4 年的时间，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变化导致项目如果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短期无法推进的风险。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布局，公司在对产品需求进行全面调研的基础之上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和修改。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其变更为“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同时，终止“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告如下内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告如下内容《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附件 1-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134%	项目完成后，达产年新增净利润 2,096.27 万元	5,122.42	2,944.67	不适用	8,067.09	不适用（注 2）
3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4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5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注 1：为了避免项目继续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已调整“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其变更为“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注 2：“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目前 2019 年已达到预期效益。

注 3：为了避免项目继续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已终止“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注 4：“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未披露承诺效益，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5：“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附件 2-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期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发行股份购买凯亚化工 100%股权	不适用	6,000.00	5,000.00	不适用	15,006.49	11,761.49	不适用	26,820.42	是

注 1：按照凯亚化工的业绩承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2019 年凯亚化工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61.49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139 号），经审计的凯亚化工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1,761.49 万元，已超额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5,0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凯亚化工 2020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为凯亚化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058.93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6,000.00 万元的 250.98%，凯亚化工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